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75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陈庚/18519006838
进/出口需求方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英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5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5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(盖章) 2023年09月12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苏丽珍	刘野	绘画作品	40x33cm	画布	1	
2	弗拉基米尔·纳博科夫	刘野	绘画作品	43.5x35.3 cm	画布	1	
3	花5号	刘野	绘画作品	38.5x49cm	画布	1	
4	阿莱夫	刘野	绘画作品	40x30cm	画布	1	
5	豪尔赫·路易斯·博尔赫斯	刘野	绘画作品	54x35cm	画布	1	